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44 号建议答复的函

马长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村庄规划编制经费支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全区村庄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各地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紧张问题切中要害、一针见血，是长期以来制约我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关键性问题。自然资源厅自 2019 年部署启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伊始，就高度重视地方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紧张问题，与有关厅局多次协调、反复争取，在与自治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印发《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宁农（社）发〔2019〕6 号）中明确，“结合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预算，建立省级配套、市县为主的村庄规划编制经费保障机制，允许使用村庄整治建设资金用于编制村庄规划”。2021 年，自治区党委部署开展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后，自然资源厅再次对接协调财政厅，共同印发《关于做好

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宁财(资环)发〔2021〕73号),明确“各市、县(区)财政局对每个以成建制移民村编制的村庄规划安排20万元左右资金予以保障。根据各市、县(区)完成情况,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予以适当支持”。这些政策的出台,为解决地方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紧张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您提出的将土地出让收益用于支持财政薄弱县(市、区)村庄规划编制的建议十分中肯。目前自然资源厅正在配合财政厅起草《关于调整完善我区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初步考虑在文件中明确“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由市、县(区)政府自行安排使用”,各地可结合实际将有关资金用于编制村庄规划。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积极配合财政厅按照程序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执行。

再次感谢您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殷切希望您继续关注自然资源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7月1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县规划处 0951-5043857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